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9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30/1664534648_235236.pdf

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官网披露。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879997_896828.pdf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5/1671102616_248874.pdf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完成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工作，正式提交了《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表已临近有效期截止日，因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量较大，公司预期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新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2022年12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186号），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截至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核的申请》；

（二）《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